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8月3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50,5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tock Quantity, Percentage of Total Restricted Stock,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Includes names like 杜军, 苏萍, 祝永华, etc.

除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或离职外(共计4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股权激励解锁安排情况
本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有限股权激励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确定期不少于12个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Unlocking Period, Unlocking Arrangement, Unlocking Quantity and Percentage. Shows three unlocking periods with 30%, 30%, and 40% unlock rates.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50,500股,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5,887,271股增加至793,137,771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Category, Change, Total Change, Change Ratio. Shows changes in restricted shares and total shares.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日前增持对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分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tock Quantity, Percentage of Total Restricted Stock,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Lists names like 杜军, 苏萍, 祝永华, etc.

二、其他人员名单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Department. Lists various staff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Department. Lists staff members like 林本海, 林本强, etc.

注:截止本公告日,陈德海先生通过新疆成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6381.7192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5729%。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09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2%,累计增持金额为2415.4877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群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市场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Relationship, Increased Shares, Increase Date, Increase Price, Increase Amount, Increase Ratio. Lists names like 陈德海, 王彦, etc.

注:截止本公告日,陈德海先生通过新疆成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6381.7192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5729%。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09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2%,累计增持金额为2415.4877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群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市场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要求。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9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9622)已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64;2015-066;2015-066;2015-07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6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从必要程序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银行申请,9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波双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9月28日
2、保证人(被担保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4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延期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钱鑫力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

钱鑫力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9月2日,约定于2016年3月3日到期。

钱鑫力先生于2014年9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6.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期限为366天。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钱鑫力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该笔交易到期日为2015年9月3日,现将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续做六个月,交易到期日延期至2016年03月03日。

上述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钱鑫力先生共持有公司42,094,6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累计质押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目前,公司确认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6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1月6日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筹划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间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
(二)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2015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9,150股,成交总金额:203,538元,成交均价15.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

2、本次增持前,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8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9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附:许晓明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许晓明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9年入职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晓明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许晓明先生自拟来增持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许晓明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精神,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厦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德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7,414,13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67,318,14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8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邓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实际股东新疆成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66,226,967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7,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肖伟律师、邓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Relationship, Increased Shares, Increase Date, Increase Price, Increase Amount, Increase Ratio. Lists names like 陈德海, 王彦, etc.

注:截止本公告日,陈德海先生通过新疆成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6381.7192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5729%。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09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2%,累计增持金额为2415.4877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群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市场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